

第2类，申请号为43983897、43986726的商标；于2020年2月11日为劳恩斯建材实业湖北有限公司代理注册申请名称为“雷神山”，商品类别为第16类、第17类、第19类，申请号为44047217、44041752、44043199的商标。

当事人于2020年2月2日与广州懿姿美容美发用品有限公司签订商标注册服务合同书；当事人于2020年2月10日为广州懿姿美容美发用品有限公司代理注册申请名称为“雷神山”，商品类别为第3类，申请号为44027902的商标和名称为“火神山”，商品类别为第3类，申请号为44030404的商标；于2020年2月13日为广州懿姿美容美发用品有限公司代理注册申请名称为“火神山”，商品类别为第5类，申请号为44065002的商标。

2020年3月2日，国家知识产权局驳回当事人代理注册申请的3件“雷神山”、“火神山”商标。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当事人代理注册申请的名称为“雷神山”，申请类别为第19类、第16类，申请号为44043199、44047217的2件商标予以驳回，其商标驳回通知书上载明：“雷神山医院是武汉抗击疫情前线医院名称，是疫情防控期间全社会舆论关注焦点，是全国人民团结一心，抗击疫情的重要标志之一、雷神山医院以外的其他申请人将‘雷神山’作为商标注册易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，不得作为商标使用”；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当事人代理注册申请的名称为“火神山”，申请类别为第5类，申请号为44065002的1件商标予以驳回，其商标驳回通知书上载明：“火神山医院是武汉抗击疫情前线医院名称，